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普宁市马鞍山初级中学的普宁市马鞍山农场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宁市马鞍山农场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属于建筑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301万元，资产总额为340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章）：广东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3日